



電影發展基金
Film Development Fund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政府融資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的申請指引（“指引”）。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請表格所界定的詞語和所用的詞句，具有本申請表格內「定義附表」所載述的涵義。
3.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
4. 在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呈交的相關文件的認證副本，只供作指引所述的方式使用。
5. 5.1. 請在本申請表格最後一頁“註 2”及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5.2. 請刪去不適用者。
5.3. 如需提供補充資料以助申請，請另頁提交。
6. 鑑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基金計劃”）旨在協助香港電影業持續發展，如申請涉及更多的製作環節（包括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申請將可獲優先考慮。

供本辦事處專用

檔案號碼: _____

認收日期及時間: _____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基金計劃”)

我們是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有關資料見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1 項)(“申請人”),就本申請人的電影計劃(“電影計劃”)向政府申請部分融資,並在附錄甲提供有關該電影計劃的製作計劃書、在附錄丙提供建議的財政預算案,並提供下述有關電影計劃的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我們確認無論是否基於真正的商業理由,我們不得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包括我們的相聯者和相聯人士)訂立、促使或容許任何交易、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而該交易、協議或安排按政府意見(直接或間接)有違反或逃避本申請表格的規定,或指引的規定的目的或效果或其中一項目的或效果(瑣事除外)。

基於以下簽署,我們確認:

- (i) 我們盡其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已完全和正確無誤地填報;及
- (ii) 我們已閱讀和明白,及特此給予/作出本申請表格第 II 部分承諾及聲明書。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 (公司名稱): _____

授權代表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 部分“申請人資料”

| | | | | |
|------|--|--------------------------|-----|-----|
| 1. | 申請人名稱 (中文) | (英文) | | |
| 2. | 商業登記資料 (請附上最新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 ^(註 2.1) | | | |
| | 商業登記號碼： | 屆滿日期： | | |
| | 註冊營業地址： | | | |
| 3. | 公司註冊資料 (請附上公司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申請人公司提交予公司註冊處作存檔的最新周年報表，連同任何秘書及董事更換通知書的認證副本，以及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如有)) ^{(註 2.2) (註 2.3)} | | | |
|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公司註冊日期： ^(註 3) | | |
| 4. | 通訊地址 | | | |
|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聯絡人： |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 5. | 下列人士對申請人具有管轄利益 ^{(註 2.13) (註 8)} | | | |
| 5.1. | 個別人士適用： | | | |
| | a.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 |
| | 地址： | | | |
| | b.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 |
| | 地址： | | | |
| | c.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 |
| | 地址： | | | |
| 5.2. | 法團適用： | | | |
| | a.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董事： | | |
| | 註冊地址： | | | |
| | b.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董事： | | |
| | 註冊地址： | | | |
| | c.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董事： | | |
| | 註冊地址： | | | |

6. 申請人財政狀況 (註 2.4) (註 4)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起計之前 12 個月內：

- 6.1.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放債人重新集資、尋求寬免或延長或妥協或重組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2.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放債人支付或須繳付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的拖欠利息？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3. 申請人曾否就任何人向申請人批予的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息逾期合計 3 個月或以上？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4.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人(包括董事、股東或申請人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彌償、擔保或財政資助？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7. 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 (註 5)

申請人有否就電影計劃(除本申請外)正在接受或正在申請由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8. 基金計劃 (註 6)

- 8.1. 截至申請日期當日，申請人或其任何一位董事、相聯者或相聯人士有否根據此基金計劃申請或接受任何政府融資作電影製作，不論該融資是否用於本電影計劃或任何其他電影？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8.2. 申請人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8.3. 本電影計劃的監製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8.4. 本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1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9. 電影製作履歷 (申請人、監製及導演之中，其中 1 個類別或總共 2 個類別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

- 9.1. a.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申請人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b.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電影計劃的監製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c.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電影計劃的導演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 9.2. 請於「附錄乙」電影製作履歷提供有關 9.1 項內其中 2 部上映電影的資料。
-

第 II 部分“承諾及聲明書”

爲了讓政府考慮及/或批核此項政府融資申請，申請人據此作出持續有效的承諾、保證、聲明及同意：

1.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指引，以及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所載的政府卸責聲明；
2. 根據政府在指引內訂明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具有資格申請政府融資；
3. 在不影響及不論本申請表格、指引或在其他方面所特定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申請人盡其所知所信，關於就申請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不論是其手頭資料與否)(“資料”)，在各方面全屬真實、最新、準確及完整。申請人並無隱瞞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而這些沒有向政府披露的資料，可能影響以穩健理財爲要務的政府在考慮是否向申請人提供政府融資時對申請的評估或所作的決定；
4.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於政府在要約信指明的限期內：
 - 4.1. 在香港成立或促使成立一間新公司(“製作公司”)，作爲政府融資的收受人、以訂立交易文件以及按照交易文件的條文製作及完成有關電影計劃；
 - 4.2. 向政府提交製作公司的建議股東及董事的名單，以供審批；
 - 4.3. 向政府提交所有管控制作公司的人士的名稱及詳細資料；
 - 4.4. 按政府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政府提交與製作公司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
 - 4.5. 促使製作公司簽立以政府爲受益人的書面承諾，其條款與本承諾及聲明書相同(連同政府認爲爲顯示製作公司在電影計劃的任務及身分所需而作出的修改)，並須在指定的限期內，將製作公司妥爲簽立的書面承諾送交政府；
5. 除申請人及/或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制益(如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 5 項所列)並獲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爲製作公司的股東；
6. 除獲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爲製作公司的董事；
7. 製作公司必須在緊接簽立製作融資協議前，並無任何債務或產權負擔；
8. 在不影響 9.1. 至 9.7. 項的情況下，申請人須作出一切所需的作爲及事情，以確保製作公司能夠製作及完成有關電影計劃，以及遵從交易文件的規定；
9.
 - 9.1.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在成立製作公司前，擬拍攝電影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權利物料的一切知識產權(例如電影計劃所依據的作品、電影劇本、爲加入擬拍攝電影而創作的音樂、電影計劃的設計素材)(“相關知識產權”)必須爲申請人的獨自及獨有的財產，並須歸屬於申請人名下，直至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製作公司爲止；
 - 9.2.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申請人須在成立製作公司當日或之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製作公司，表明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此後即屬製作公司的獨自及獨有的財產，並須歸屬於製作公司名下，直至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政府爲止；
 - 9.3.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在成立製作公司後產生或存在的擬拍攝電影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權利物料的一切知識產權(例如電影計劃所依據的作品、電影劇本、爲加入擬拍攝電影而創作的音樂、電影計劃的設計素材)，必須爲製作公司的獨自及獨有的財產，而在該等知識產權自產生起及在製作公司在電影計劃加以使用或與電影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等物料之前，以及在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予政府前，必須歸屬於製作公司名下；
 - 9.4.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就所有擬用於電影計劃或有關電影計劃的所有擁有知識產權的素材(如音樂及表演)及如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申請人或製作公司必須在使用該等素材前取得所有必須的特許；
 - 9.5. 申請人及製作公司放棄及促使所有有關作者和導演放棄擬拍攝電影及所有有關電影計劃素材的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該等放棄在把素材加入擬拍攝電影和電影計劃的日期起生效；
 - 9.6. 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提供所有必需的書面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擬拍攝電影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的權利物料的令人滿意的“產權鏈”，當中包括來自監製、導演、編劇、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攝影指導、美術指導、服裝指導、作曲家(配樂)、造型設計(如有)及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等、及根據作品改編爲電影劇本的授權書(如有)的所有有關知識產權轉讓；
 - 9.7.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申請人會在製作公司成立後，立即把申請人在電影計劃的一切其他權利和利益轉讓及轉歸製作公司；
10. 在不影響下述第 12 項的情況下，即使資料已標示爲“機密”，申請人可授權及促使製作公司授權政府向公眾發放申請人及製作公司的董事姓名、電影計劃名稱及有關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姓名以及所有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姓名；
11. 倘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政府所需的全部資料，政府可能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12. 在資料向政府提供個人或其他資料的所有人士，已同意向政府提供該等資料，作爲指引第 18 項所述的用途，及向指引第 18 項所述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13. 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i) 將政府融資僅用作進行及完成電影計劃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及 (ii) 嚴格根據獲政府批准，載於本申請表格「附錄丙」的建議“財政預算案”，使用該筆融資；
14. 就申請人作爲任何協議的一方，或協議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財產具有約束力時而言，申請人從未因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協議，而對其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除本申請表格所披露的資料外，在緊接此申請日期起計之前的 12 個月內，並沒有任何在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6 項所載列的情況發生或出現；
15. 沒有已作出(或正作出或有意作出)的法團行動或其他步驟，及任何已展開(或快將展開或威脅會展開)的法律程序，及以使申請人清盤、破產、解散、獲管理或重組，或對申請人或其任何或全部收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16. 申請人沒有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現正進行或有待裁決或威脅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資產所進行的申索(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17.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在本申請日期當日尚未展開；
-
18. 創意香港總監如認為有需要，政府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檢討及修訂本基金計劃的安排及規定，以確保指引所列明的基金計劃的目標能妥善達到。申請人必須遵守該等由政府不時以書面發出的其他要求或指令；
-
19. 申請人承諾如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再適用、真實、正確或完整時，須即時通知政府；
-
20. 如申請人在本承諾及聲明書所作出的承諾、保證或聲明不是最新、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申請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書的條文，政府可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書或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或申索的情況下，有權即時拒絕此申請，或按情況而定，立即終止對製作公司提供政府融資，並要求製作公司立即向政府歸還所有預支的款項連同根據銀行同業拆息所計算的利息(根據政府選擇的利息時段計算)再加 1.5% 年利率計算，由(但不包括)預支當日直至及包括製作公司實際還款當日逐日計算；
-
21. 政府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向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索取補充資料或文件；
-
22. 22.1. 申請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與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任何員工或本基金計劃的基金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並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可合理地被認為使該等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該等成員在政府履行有關本基金計劃的職責有所抵觸或競爭，或可能有所抵觸或競爭；
- 22.2. 申請人已經在本申請表格以書面詳細聲明申請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在 22.1. 項所描述的任何聯繫或關係；
-
23. 擬拍攝電影的電影劇本已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
-
24. 在「附錄甲」製作計劃書第 7 項所述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即監製、導演、編劇、男主角和女主角)的 5 個類別內其中的任何 3 個類別，每個類別須至少有 1 名受僱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25. 申請人已完全知悉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包括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以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包括第 8 條(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所訂立的嚴重罪行；
-
26. 申請人如擬更改任何資料及根據指引或其他依據須向政府提供的其他資料和文件，必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27. 大部分在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是否繼續享有權利的資料，不論屬申請表格或屬成功申請人，都是申請人所知悉或可取用的，或藉着申請人向其他人提出合理及適時的查詢而能夠知悉或供取用的；
-
28. 申請人完全明白，倘若申請人未有披露或失實陳述任何資料，政府有權拒絕其申請；
-
29. 申請人的所有董事及所有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已按「附錄戊」和「附錄己」(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格式作出法定聲明^(註 8)；
-
30. 本承諾及聲明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申請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及
-
31.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本承諾及聲明書的條款，並完全明白其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政府卸責聲明”

-
1. 雖然政府在申請表格及指引所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的，但並沒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表格、指引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接納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表格或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訂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卸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的法律責任、申請表格或指引資料不確的法律責任，以及申請表格或指引資料遺漏的法律責任。申請表格、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
2. 申請人一旦提交任何申請建議，即視作已接受第 III 部分的政府卸責聲明的條款。
-
3. 本基金計劃邀請提交申請，並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基金計劃或拍攝及完成任何影片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4. 每位申請人在完成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基金計劃的擬訂條款，以便充分評估有關電影計劃申請政府融資以及任何財政、法律、稅收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及利益。
-
5. 政府有權在未經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基金計劃的擬訂條款。政府亦有權在與成功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簽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合約前，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或一切商議。

I 定義

| | |
|-------------|---|
| 申請表格 | 指本申請表格，包括所有附表、附錄和其他夾附的相關文件。 |
|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 指提出申請而獲政府批准撥款、融資或任何其他財政資助的電影計劃。 |
| 相聯者 | 任何人的相聯者指：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2. 一間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
| 相聯人士 | 在與另一人有關時，指： 1. 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另一人的人；或 2. 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管控的人；或 3. 任何受上文 1. 或 2. 項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 1. 或 2. 項所述人士的人。 |
| 產權鍵 | 指一套顯示擬拍攝電影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權利物料的所有權或擁有權的文件，顯示該等權利如何由原作者/創作人轉移至現時的擁有人，當中包括來自監製、導演、編劇、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攝影指導、美術指導、服裝指導、作曲家(配樂)、造型設計(如有)及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等、及根據作品改編為電影劇本的授權書(如有)的所有有關知識產權轉讓。 |
| 董事 | 指以任何職銜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包括真正或幕後董事。 |
| 完成電影 | 指一部已製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電影發行商作商業發行的劇情片電影，並可立刻供香港的商業電影院上映，而就“完成”電影而言，亦須據此解釋。 |
| 管控、被管控、管控利益 | 1. 指一人(包括任何相聯者或相聯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運用權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或其他方面)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指示或影響或引致該指示或影響： 1.1.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於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1.2.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約、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1.3. 憑藉出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或 1.4.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影響”就此定義而言，包括持有上述 1.1. 項所述的任何人或持有上述 1.1 項所述的任何人有關的 15% 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投票權。 |
| 交付物料 | 指「附錄丁」列明的“交付物料”。 |
| 政府融資 | 指政府根據基金計劃提供的一筆款項，用以為製作及完成擬拍電影和電影計劃提供部分融資。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在路透社螢幕第 9898 頁顯示慣常於某日就相關期限而固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如有關螢幕資訊或服務已更改或終止，則政府可在與申請人商議後，指定以其他顯示適當利率的螢幕資訊或服務。 |
| 知識產權 | 指專利、版權、設計權、商標、服務標誌、商號名稱、網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的權利、新發明、設計或方法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性質及出處，不論現在已知或日後產生)，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註冊與否，且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 要約信 | 指指引第 15 項提述的要約信。 |
| 製作融資協議 | 指政府與製作公司達成的製作融資協議，訂明向製作公司墊付政府融資的條款和條件。 |
| 後期製作 | 指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後期製作服務、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配音、翻錄、旁述、重拍、特技鏡頭、光學聲帶、外語版本、主鏡頭、加插場景、以及政府根據製作融資協議，要求為該電影計劃製作至完成階段的補拍工作。 |
| 擬拍攝電影 | 指申請人建議將會按照電影計劃拍攝的電影。 |
| 上映電影 | 指一部已製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電影發行商作商業發行的劇情片電影，並已經在香港的商業電影院上映。 |
| 交易文件 | 指政府、製作公司或其他涉及電影計劃人士就電影計劃可能訂立的一切協議。 |

II. 釋義規則

在本申請表格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的：

1. 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2. 詞語凡指某一性別的亦包括其他性別；
3. 凡提述任何法規、法規中的條文或任何據此訂立的法定文書、法定命令或法定規例，須解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時予以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法規中的條文、法定文書、命令或規例；
4. 在本申請表格已作出界定的詞語和詞句，其涵義可伸延至語法變化及同源詞；以及
5. 凡在本申請表格內使用「包括」這措辭，它的意思將被認為“包括但不限”。

製作計劃書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中文)

(英文)

2. 擬拍攝電影的預計影片片長 (分鐘)

3. 擬拍攝電影級別 (根據香港《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I IIA IIB III

4. 擬拍攝電影電影劇本

4.1. 請附上(i) 1份證明該電影劇本已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的登記證副本，及(ii)包含申請人簽署、頁碼、並以行業一貫模式編寫的 2份該電影劇本副本 (1套釘裝版及 1套未釘裝版)。(註2.5)(註2.6)

4.2. 請將擬拍攝電影電影劇本的劇情概要在此列出。

5. 倘若擬拍攝電影電影劇本是根據任何作品改編，申請人必須列明所有有關該作品的資料如下。

電影劇本所根據的作品的名稱：

類別：

出版商/出品公司：

作者：

創作/出版日期：

6. 製作及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時間表 (註2.7)

| | | | | | | | | |
|--------------------------------|---|---|---|---|---|---|---|---|
| 6.1. 前期製作 | 由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6.2. 拍攝製作 | 由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6.3. 後期製作 | 由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6.4. 預計提交完成粗剪日期 | | | | | | 年 | 月 | 日 |
| 6.5. 預計提交完成終剪日期 | | | | | | 年 | 月 | 日 |
| 6.6. 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 (註7) | | | | | | 年 | 月 | 日 |
| 6.7. 預計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日期 (如已知) (註9) | 由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7. 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 (註2.8)(註2.9)(註10)(註11)(註12)

| | 職銜 | 姓名 | 別名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身份證認證副本) |
|------|-----------------|----|----|---------|-----|-------------------------|
| | | | | (是) | (否) | |
| 7.1. | 監製 | | | | | |
| 7.2. | 導演 (註2.10)(註13) | | | | | |
| 7.3. | 編劇 | | | | | |
| 7.4. | 男主角 | | | | | |
| 7.5. | 女主角 | | | | | |

電影製作履歷

請提供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電影計劃的申請人、監製及/或導演曾經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的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表格。

| 上映電影 | 上映電影 1 | 上映電影 2 |
|---|--------|--------|
| (中文片名) | | |
| (英文片名) | | |
| 上映電影片長 (分鐘) | | |
| 出品公司名稱 | | |
| 製作公司名稱 | | |
| 監製姓名 | | |
| 導演姓名 | | |
| 編劇姓名 | | |
| 男主角姓名 | | |
| 女主角姓名 | | |
| 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 映日期/時期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 | |
| 香港票房 (港幣) | | |

財政預算案

|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2. 製作預算 | | | 金額(港幣) |
| 2.1. | 製作、工作人員及演員： | 2.1.1. 監製 (人數_____名) | \$ |
| | | 2.1.2. 導演 (人數_____名) | \$ |
| | | 2.1.3. 編劇 (人數_____名) | \$ |
| | | 2.1.4. 男主角 (人數_____名) | \$ |
| | | 2.1.5. 女主角 (人數_____名) | \$ |
| | | 2.1.6. 男配角 (人數_____名) | \$ |
| | | 2.1.7. 女配角 (人數_____名) | \$ |
| | | 2.1.8. 執行監製/策劃 | \$ |
| | | 2.1.9. 製片經理 | \$ |
| | | 2.1.10. 攝影指導 | \$ |
| | | 2.1.11. 美術指導 | \$ |
| | | 2.1.12. 服裝指導 | \$ |
| | | 2.1.13. 剪接師 | \$ |
| | | 2.1.14. 作曲人(配樂) | \$ |
| | | 2.1.15. 動作導演 (如有) | \$ |
| | | 2.1.16. 造型設計 (如有) | \$ |
| | | 2.1.17. 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 | \$ |
| | | 2.1.18. 其他演員 | \$ |
| | | 2.1.19. 其他工作人員 | \$ |
| | | 2.1.20. 根據作品改編為電影劇本的特許費用 (如有) (見「附錄甲」第5項) | \$ |
| | | 2.1.21. 其他 (請註明) | \$ |
| 製作、工作人員及演員費用 (共計)： | | | \$ |
| 2.2. | 拍攝製作： | 2.2.1. 攝影及燈光器材 | \$ |
| | | 2.2.2. 收音 | \$ |
| | | 2.2.3. 服裝、化妝及梳頭 | \$ |
| | | 2.2.4. 置景、布景及道具 | \$ |
| | | 2.2.5. 現場特技、動作及煙火效果 | \$ |
| | | 2.2.6. 拍攝場地租金 | \$ |
| | | 2.2.7. 交通運輸 | \$ |
| | | 2.2.8. 菲林/ 高清錄影帶 / 其他錄影帶 / 硬盤 | \$ |
| | | 2.2.9. 硬照及硬照沖印 | \$ |
| | | 2.2.10. 現場開銷 | \$ |
| | | 2.2.11. 住宿及膳食 (如有) | \$ |
| | | 2.2.12. 其他 (請註明) | \$ |
| 拍攝製作費用 (共計)： | | | \$ |
| 2.3. | 後期製作： | 2.3.1. 剪接 | \$ |
| | | 2.3.2. 電腦視覺特技效果 / 光學特技 | \$ |
| | | 2.3.3. 音樂 / 歌曲 | \$ |
| | | 2.3.4. 音效 | \$ |
| | | 2.3.5. 配音及旁白 | \$ |
| | | 2.3.6. 字幕、片頭及片尾字幕 | \$ |
| | | 2.3.7. 菲林沖印及後期製作物料 | \$ |
| | | 2.3.8. 光學聲帶沖印 | \$ |
| | | 2.3.9. 交通運輸 | \$ |
| | | 2.3.10. 電影預告片及製作特輯(如有) | \$ |
| | | 2.3.11. 住宿及膳食(如有) | \$ |
| | | 2.3.12. 其他(請註明) | \$ |
| 後期製作費用 (共計)： | | | \$ |
| 2.4. | 其他： | 2.4.1. 保險費 ^(註 10) | \$ |
| | | 2.4.2. 行政費用(不多於製作預算的 2%) ^(註 14) | \$ |
| | | 2.4.3. 核數費用 ^(註 15) | \$ |
| | | 2.4.4. 收款代理人費用和開支(約製作預算的 1-2%) ^(註 16) | \$ |
| | | 2.4.5. 原交付物料費用 ^(註 17) | \$ |
| | | 2.4.6. 交付物料費用 (見「附錄丁」) | \$ |
| | | 2.4.7. 其他(請註明) | \$ |
| 其他費用(共計)： | | | \$ |
| 2.5. | 應急費用：(包括補拍工作費用) | | \$ |
| 製作預算 (總計)： | | | \$ |

(註：就本申請表格而言，本製作預算並不包括擬拍攝電影的有關銷售及發行開支。)

3. 預算淨收入

(註：“預算淨收入”為電影計劃所衍生及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收入：-

- (i) 所有收款代理人就擬拍攝電影的費用和開支，及
- (ii) 所有銷售代理就擬拍攝電影的費用及開支 (包括佣金及發行開支) (就本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費用及開支上限為 100 萬港幣或製作預算總額的 15%(以較高者為準)。

| 地區 | 香港及澳門 | 中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亞洲(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 台灣 | 日本及韓國 | 東南亞 | |
| 發行權 | | | | | | |
| 3.1 電影院發行 [電影院、非電影院、公開放映] | | | | | | |
| 3.2 電視發行 | | | | | | |
| a. [免費電視：地區、有線、衛星] | | | | | | |
| b. [收費電視：地區、有線、衛星 (包括收費電視的 Pay-per-view 按播放次數收費和 VOD 自選電影)] | | | | | | |
| 3.3 錄像發行 [家居用授權 (售賣、租用)、公眾用授權(售賣、租用)] | | | | | | |
| 3.4 互聯網絡發行 [上載、下載、瀏覽等] | | | | | | |
| 3.5 航空、航海、火車、酒店 | | | | | | |
| 3.6 電影原聲產品 | | | | | | |
| 3.7 其他 | | | | | | |
| a. [其他媒體發行權：如電影劇本及圖片集、現場表演式舞台電影、互動式多媒體產品、各類電影副產品等] | | | | | | |
| b. [其他方式授權：如授予改編權 (前傳/後傳/系列式電影)、重拍權及其他形式授權等] | | | | | | |
| 共計 (港幣) | | | | | | |
| | | | 預算淨收入 (港幣) | | | |

4. 融資金額

請提供現階段已知電影計劃有關融資方的相關資料。

請在此項說明申請人建議發展基金為電影計劃提供的融資金額及融資比例。有關政府向每項獲批准電影計劃提供的最高融資金額，請參閱指引的第 5 段。

4.1. 現金融資

| 現金來源 <small>(註 2.11) (註 2.12)</small> | 融資金額(港幣) | 融資比例 |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f. | | % |
| g. | | % |
| 總融資金額(港幣) [相等於「附錄丙」第 2 項的“製作預算(總計)"] | | 100% |

5. 銷售協議和發行協議的資料 (如有) (註 2.9) (註 10)

| 銷售代理及 發行代理的名稱 | 協議權利 | 覆蓋 地區範圍 | 造價 | 目前情況 | |
|------------------|------|------------|----|--------------------------|--------------------------|
| | | | | 已簽訂 | 磋商中 |
| a.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交付物料

以下電影計劃物料必須根據以下時間範圍提交給予政府：

1. 於“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註7)當天或之前

1.1. 電影及錄像物料：

1.1.1. 1套包含在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高清 HD Betacam Tape (包括全片對白、音樂、音效及字幕)；以及

1.1.2. 1張包含 1.1.1.項的 DVD 或 Blue-ray Disc。

1.2. 宣傳物料：

1.2.1. 4張電影海報；

1.2.2. 1張集合整套電影製作劇照的唯讀光碟；

1.2.3. 電影宣傳品(電子版本)(包括演員及其他有關電影的人士的訪問特輯)(如有)；及

1.2.4. 文字宣傳資料(包括製作資料、男主角、女主角、監製、導演、編劇及主要工作人員的履歷、演員及其他有關電影的人士的訪問特稿、專題報道及新聞稿)。

1.3. 文件：

1.3.1. 由導演簽署的最終拍攝電影劇本，以供「創意香港」存檔。

2. 於“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註7)起計 3 個月內

2.1. 其他物料：

2.1.1. 審計報告；

2.1.2.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在香港境內放映的核准證明書；及

2.1.3. 電影在香港及國際市場的營銷計劃書認證副本(如有)。

3. 於完成電影在市場上正式開始銷售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

3.1. 1張電影原聲大碟 (如有)；以及

3.2. 1張包含在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 DVD 或 Blue-ray Disc。

就「附錄丁」而言，“電影”指製作公司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的條款而製作及完成的擬拍攝電影。

附表 1

聲明第(1)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2

聲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1

聲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2

聲明第(3)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備註

| | |
|---------|---|
| 註 1： | 申請人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以中文或英文填妥)，送交創意香港總監。 |
| 註 2： | 每位申請人須向創意香港總監提供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下列相關文件的認證副本。 (請在下列空格填上“✓”號，以對照已呈交的有關相關文件)： |
| 註 2.1：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商業登記證 |
| 註 2.2：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申請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如有) |
| 註 2.3：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在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最新周年報表，連同任何秘書及董事更換通知書 |
| 註 2.4：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審計帳目或財政報告 ^(註 4) |
| 註 2.5：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發出的劇本登記證 |
| 註 2.6： | <input type="checkbox"/>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劇本 (兩套 – 1 套釘裝及 1 套未釘裝) – 包含申請人簽署、頁碼、並以行業一貫模式編寫 |
| 註 2.7： | <input type="checkbox"/>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 |
| 註 2.8：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的身份證 ^(註 12) |
| 註 2.9： |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合約或意向書，包括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的聘用、擬拍攝電影的銷售及發行、收集帳款安排、保險單/保險報價單等 ^{(註 10) (註 11)} |
| 註 2.10：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導演的電影履歷 ^(註 13) |
| 註 2.11：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的現金流轉列表 |
| 註 2.12：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其他融資方所簽訂的合約或意向書以證明電影計劃的融資安排已達致政府的滿意 |
| 註 2.13：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所有董事、股東及所有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的法定聲明 ^(註 8) |
| 註 3： | 此日期指公司註冊證書的日期。 |
| 註 4： |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須向政府提供最近的審計帳目的認證副本。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成立不足 18 個月，則須提供公司最近的財政報表的認證副本。 |
| 註 5： | 若申請人就電影計劃已獲得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便不會獲得政府融資。 |
| 註 6： | 一般而言，申請人在同一時間可接受不多於 2 個電影計劃的政府融資。因此，如申請人或某監製在此基金計劃正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分、名稱或稱謂參與 2 部或以上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則申請人或有關監製參與的其他電影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另外，如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時正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分、名稱或稱謂參與 1 部或以上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則有關導演參與的其他電影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 註 7： | 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為本申請表格「附錄甲」6.6 項所列明的日期。 |
| 註 8： | 倘若申請人的董事或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自然人，便應使用「附錄戊」的法定聲明。倘若申請人的董事或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法團，由法團妥為委任的董事便應代表法團，以「附錄己」所載表格作出法定聲明。 |
| 註 9： | 根據香港《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完成電影必須獲取在香港境內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
| 註 10： |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電影計劃的已簽署(或須簽署)的每份協議的認證副本。如協議尚未製訂，申請人須提供支持此項所填報資料的書面證明(如同意書及報價單)的認證副本。 |
| 註 11： |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寫有關人士的姓名之前，必須已查證他們能夠參與影片工作，並事先徵得其本人同意。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格時需要提供有關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認證副本，該等副本必須由申請人加蓋確證為真確。就本項所填報的資料，若能提供如合約之類的證明文件支持會更佳。 |
| 註 12： | 在電影計劃的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即監製、導演、編劇、男主角和女主角)這 5 個類別內其中的任何 3 個類別，每個類別須至少有 1 名受僱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鑑於本基金計劃旨在協助本地電影業持續發展，如申請能有更多的製作環節(包括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申請將可獲優先考慮。 |
| 註 13： | 如電影計劃的導演是首次執導拍攝商業電影，申請人須提供該導演的電影履歷的認證副本供參考。 |
| 註 14： | 行政費用包括一般辦公室支出及租金；及法律諮詢服務費等。 |
| 註 15： | 核數費用是指製作公司為符合政府要求而提交的審計報告所引致的審計費用。 |
| 註 16： | 如申請獲批准，製作公司必須聘請收款代理人，收取及向政府及其他融資方分發因電影計劃而產生的款項，包括發行收入、宣傳贊助、及所有其他收益。 |
| 註 17： | 一般供電影發行的原交付物料包括原菲林底片及正片；可供上映的電影拷貝；全片片頭、片尾及對白字幕；無字幕原菲林底片及正片；原錄像帶；原聲帶；原電影配樂；預告片；製作花絮；劇照和海報設計圖素材；最終拍攝劇本及故事大綱；中、英文對白；拍攝音樂清單；及其他文字宣傳素材等。 |